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祯华、林祯荣、李勇、林裔蕾、林雪娇5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小剑、李晓东、赖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相应的履职培训证明，其中，赖黎为会

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祯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29,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祯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林祯富先生系兄弟关系；与董事林裔蕾系父女关系，与董事林雪娇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祯荣：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历任容器分厂厂长、生产部常务副部长、生产技术党支部书记；2000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祯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53,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祯华先生，实际控制人林祯富先生系兄弟关系；与董事林雪娇系父女关系，与董事林裔蕾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勇：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科专业研究生。1992年至2003年，就职于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销售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裔蕾：女，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9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制造分厂副厂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裔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华之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荣、林祯富之侄女；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雪娇：女，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培训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6年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现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荣之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华、林祯富之侄女；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小剑：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值长、运行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经理；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海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晓东：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历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化肥厂)总调度员,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原晋城市第二化肥厂、晋城市煤气化厂)煤制油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总工程师,晋城市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煤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赖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7月至今，一直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师资博士后、硕士生导师，现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现兼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